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适用于国家能源集团项目）附加急救 责任扩展保险（B 款）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众责任保险（适用于国家能源集团项目）》（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扩展承保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造成第三者意外人身伤害时，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但任何误诊责任除外。

本附加险合同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雇员或取得资格的医生。